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網址：<http://www.vitasoy.com>

有關出售東莞維他奶 15%股本權益之 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他奶中國與光明訂立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據此，維他奶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光明有條件同意購買東莞維他奶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50,250,000 元（相當於約 57,285,000 港元）。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東莞維他奶將分別由維他奶中國及光明持有 85% 及 15% 股本權益。維他奶中國及光明亦就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東莞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以規管各自於東莞維他奶所具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出售事項及東莞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他奶中國與光明訂立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據此，維他奶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光明有條件同意購買東莞維他奶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50,250,000 元（相當於約 57,285,000 港元）。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維他奶中國於東莞維他奶之股本權益將由 100% 減少至 85%。東莞維他奶將成為本公司擁有 85%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B. 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

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訂約方：

買方：光明

賣方：維他奶中國

3. 維他奶中國將出售之股本權益：

東莞維他奶之 15% 股本權益

4.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250,000元（不包括稅項）（相當於約57,285,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及光明參照維他奶中國認購東莞維他奶之註冊資本後，經過公平磋商釐定。

5.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簽立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及
- (i) 維他奶中國或其控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已就維他奶中國訂立及履行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

6.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光明按以下方式向維他奶中國支付：

- (i) 在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生效後並完成向中國相關工商局登記股權轉讓後之 15 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向維他奶中國之銀行賬戶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 22,500,000 元（相當於約 25,650,000 港元）；及
- (ii) 當賣方按比例繳納東莞維他奶的註冊資本及發出書面通知後，須以電匯方式向東莞維他奶銀行賬戶支付代價餘額，作為東莞維他奶之註冊資本。光明須於自賣方書面通知之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款項。

C. 東莞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

於簽立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之後，維他奶中國及光明亦將訂立東莞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以規管各自作為東莞維他奶之股東所具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東莞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 訂約方： 維他奶中國及光明
3. 有關公司： 東莞維他奶
4. 東莞維他奶之業務範圍：

豆製品、奶類製品、大豆、牛奶、蔬果類飲品、蛋白類飲品、茶類飲品、咖啡類飲品、植物飲料之加工及生產；原材料及輔助食品添加劑材料之銷售及包裝；商品之批發、零售、委託代理及進出口；提供業務諮詢以及相關業務。

5. 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

東莞維他奶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0港元）。東莞維他奶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當於約381,9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84,750,000元（相當於約324,615,000港元）將由維他奶中國根據85%之股本權益注入，而人民幣50,250,000元（相當於約57,285,000港元）將由光明根據15%之股本權益注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注入之最高投資總額將從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0港元）減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1,000,000港元）至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969,000,000港元）。

6. 董事會之組成：

東莞維他奶之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由光明委任，另五位由維他奶中國委任。

7. 合資經營之經營年期：

待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東莞維他奶之經營年期將於二零六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除非獲訂約方協定繼續延長。

東莞維他奶之投資總額及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大會批准。釐定投資金額及投資協議詳細條款之基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載列。

D. 有關維他奶中國、東莞維他奶及光明之資料

維他奶中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東莞維他奶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於緊接簽署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前為維他奶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明為一間中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奶類製品、發展生物科技及高科技農產品、旅遊業及工業活動。光明持有深圳維他奶及佛山維他奶 15% 股權。

E. 出售事項之影響及財務涵義

根據東莞維他奶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東莞維他奶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7,994,000元（相當於約168,713,000港元）。根據東莞維他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東莞維他奶獲發營業執照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06,000元（相當於約2,287,000港元）。

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收益／虧損。將東莞維他奶股權權益轉讓予光明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權益交易。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為本公司於東莞維他奶之進一步投資提供資金。

F.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助光明及本集團於深圳維他奶（光明與本集團於中國之另一間合營公司）維持與彼等於東莞維他奶之持股比例相同之持股比例。待深圳維他奶之生產設施搬遷至東莞維他奶後，其現有營運將逐步縮減。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與同一當地夥伴參與發展本集團之產品於華南市場之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日期，光明持有深圳維他奶及佛山維他奶 15% 股本權益，故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光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H.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常平鎮政府」 | 指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人民政府； |
| 「本公司」 | 指 |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東莞維他奶股權權益之出售事項； |
| 「東莞維他奶」 | 指 | 維他奶（東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為維他奶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東莞維他奶股權轉讓合同」 | 指 | 維他奶中國及光明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合同； |
| 「東莞維他奶合資經營合同」 | 指 | 維他奶中國及光明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以規管各自作為東莞維他奶之股東所具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
| 「東莞維他奶股權權益」 | 指 | 維他奶中國將向光明出售之 15% 東莞維他奶股本權益； |

| | | |
|--------------|---|--|
| 「佛山維他奶」 | 指 | 維他奶（佛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維他奶中國及光明分別持有其 85% 及 15% 註冊資本； |
| 「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公認會計原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光明」或「買方」 | 指 | 深圳市光明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協議」 | 指 | 維他奶中國與常平鎮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深圳維他奶」 | 指 | 深圳維他（光明）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公司及光明分別持有其 85% 及 15% 註冊資本；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維他奶中國」或「賣方」 | 指 | 維他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幣乃根據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4 元之概約匯率折算，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視情況而定）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